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原告 大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金木

被告 幣鏈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伯安

被告 林學昌

沈易勳

羅仁均

智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萬56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68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5日內如數補繳。該裁定業於111年4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
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佩倫